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订日期 | 修订章节 | 页次 | 修订内容摘要 |
| 2020.6.28 | 标题 | 1-4 | 标题去掉“上海建桥学院”表述 |
|  | 5.8.4,5.8.5,5.8.6 | 3 | 将“体育教研室”表述，改为“体育教学部”表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编制部门 | 体育教学部 | 编制 | 赵嘉馨 | 审核 | 刘彬 |
| 规划质量办 |  | 首席质量官 |  |

|  |
| --- |
| 发 放 范 围 |
| 学校办公室 | √ | 人事组织处 | √ | 教务处 | √ |
| 学生处 | √ | 科研处 | √ | 对外交流办公室 | √ |
| 招生办公室 | √ |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| √ | 财务处 | √ |
| 资产管理处 | √ | 图书馆 | √ | 校工会 | √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 √ |  |  |  |  |
| 商学院 | √ | 机电学院 | √ | 新闻传播学院 | √ |
| 艺术设计学院 | √ | 信息技术学院 | √ | 外国语学院 | √ |
| 珠宝学院 | √ | 职业技术学院 | √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√ |
| 体育教学部 | √ | 国际设计学院 | √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准人 | 林恬 |

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，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。

**1．目的**

体育保健课程是我校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 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一二年级学生中身体残疾和伤病康复期的学生开设的一门以康复、保健为主的适应性体育课程（学生需经校医务室和所在学院认定资格后选课学习并获学分，成绩单记录为：“体育保健”）。为保证该课程的规范运行，特制订上海建桥学院体育保健课管理办法。

**2．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全校范围。

**3．定义**

无。

**4．职责**

4.1 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保健课管理办法的实施。

**5．管理内容**

体育保健课程是我校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 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一二年级学生中身体残疾和伤病康复期的学生开设的一门以康复、保健为主的适应性体育课程（学生需经校医务室和所在学院认定资格后选课学习并获学分，成绩单记录为：“体育保健”）。

为保证该课程的规范运行，特制订如下规定：

5.1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普通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，必须参加体育保健课程的学习并完成规定的学分，方可升学、毕业、获得学位。

5.2体育保健课以保健康复基本原理知识为基础，以中国传统体育养生保健和各种体育疗法相结合作为康复手段，通过科学的、有针对性的体育手段，达到增强体质、减缓疾病，增进健康的目的。

5.3体育教师应根据保健的规律，针对学生的身体状况进行体育教学，并合理安排运动量；在教学的组织上应坚持统一教学、分组教学和个别教学相结合；教学过程中应遵循“因人而异，区别对待”的原则。

5.4体育保健课是体育课程的有效补充，必须执行体育课教学常规。

5.5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方可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习。

5.5.1肢体残障，并能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残疾证明者。

5.5.2高考体检明确记载有先天性或器质性心脏病史（并已治愈符合入学体检规定，且新生体检复查情况与之相符者）。

5.5.3每学期开学前因大、中手术或重病未愈，恢复期在3—6个月内者。

5.5.4每学期开学前因突发事故造成身体创伤，经校医务室证明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者。

5.5.5特殊情况需经学院、教务处、体育教研室和校医务室共同确认。

5.6下列情况不作为申请体育保健课学习的理由。

5.6.1因肥胖、体质或技能等原因，不能达到某些运动标准的情况，不作为申请体育保健课学习的依据。

5.6.2在体育课教学周内发生意外伤病，在病假修满5周后仍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者，学期中途不能转入体育保健课学习，应参加对应学期的体育重修课学习。

5.6.3体育保健课原则上不接纳重修学生。

5.7体育保健班成绩评定按照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 的要求及体育保健课教学大纲的具体规定进行综合评定。

5.8申请程序

凡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者，必须在每个学期体育课前两周内提出申请，过时不予办理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5.8.1到校园网——阳光体育——下载专区——下载“体育保健课申请表”。

5.8.2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理由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学院盖章。

5.8.3由校医务室核准材料签字、盖章。

5.8.4由体育保健课教师、体育教学部核查有关材料，并签署意见。

5.8.5交教务处审核批准，待批准后交体育教学部安排上课事宜。

5.8.6申请表及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教务处，一份存体育教学部。

**6．相关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无 |  |

**7．相关记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1体育保健课申请表 | SJQU-QR-体教-001（A2） |
|  |  |

**8．附件**

无